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 一、建设单位：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
-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23]65 号
-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东芳

联系人：沈利军

电话：13736050978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

园松云路 189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废气	14
3.2 废水	16
3.3 噪声	16
3.4 固体废物	16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4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6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8. 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8.2 结论	36
8.3 建议	36
9. 附件与附图	38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8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39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40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50
9.5 附件五 纳管证明	54
9.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56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7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质游戏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3.9.8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65 号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5 %
实际投资	150.9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9.9 %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6 月）；

(2) 《关于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 年 9 月 8 日，奉环建表[2023]65 号）；

(3)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35606，2023 年 12 月）；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洗车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颗粒物	2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2 和表 1.4-3。

表 1.4-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具体见表 1.4-4。

表 1.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2	60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于 2020 年 3 月租赁位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前胡）的厂房从事娱乐用品制造。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9 月 15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奉环建表【2020】171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企业购得位于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原属于宁波安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迁建后产品方案、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 6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已取得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284LBQXA001X。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10 月建设完成后并开始调试，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厂区东侧是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宁波西恩斯家具有限公司、宁波春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是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40m 处的尚桥头村南边别墅。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9 万元，利用购得位于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 18967 m²），实施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生产规模 (2023.10.18-12.17)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拼图	万套 (盒)	1400	230	1400
2	扑克牌		1500	250	1500
3	棋盘		400	66	400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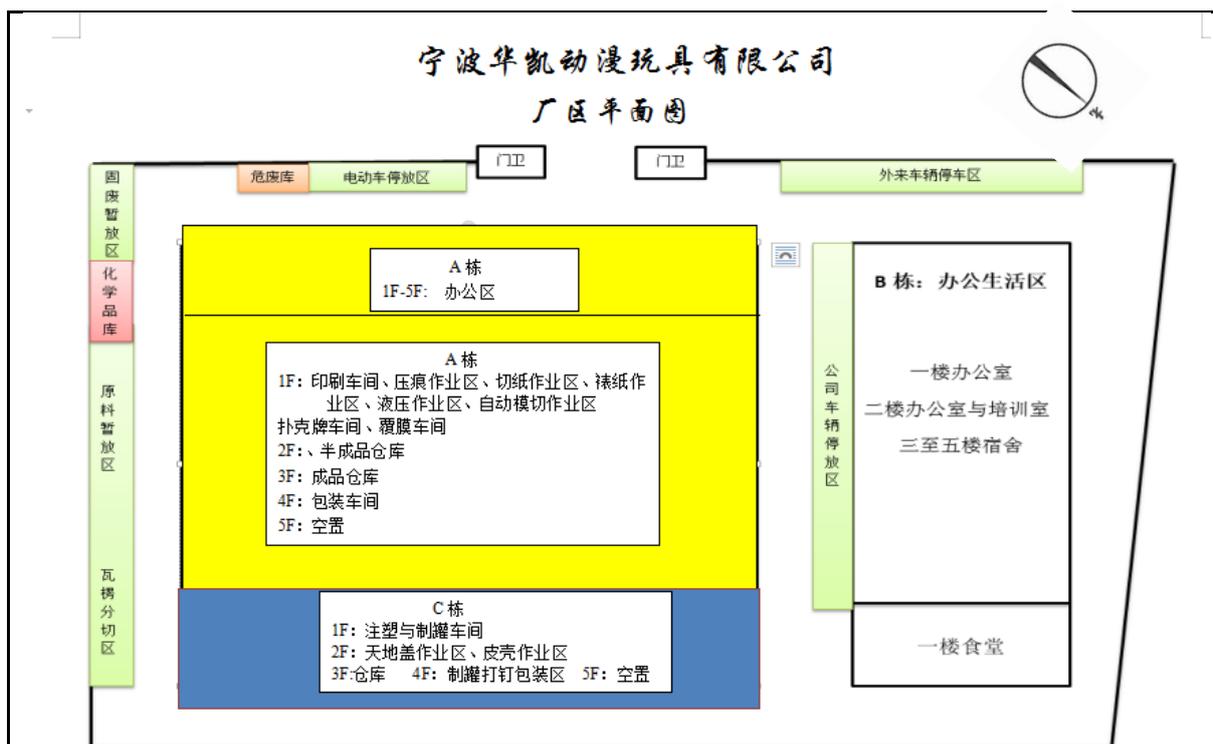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验收范围 (台/套/条)
1	印刷机	海德堡对开 5+1	1	1	1
		海德堡对开 5	1	1	1
		海德堡四开 SM74 5 色	1	1	1
2	覆膜机	光明覆膜机 1050GY	2	2	2
3	全自动上光机	瑞安华意机械	1	1	1
4	上光烘干机	瑞安机械	1	1	1
5	全自动裱纸	永邦全自动裱纸	3	3	3
6	全自动对裱/裱 卡机	/	1	1	1
7	液压机	宁波迅裴机械	7	7	7
8	半自动模切机	/	7	7	7
9	全自动模切机	瑞安华意机械	2	2	2

10	天地盖机	中科天地盖机	4	4	4
		正润天地盖机	1	1	1
11	皮壳机	正润皮壳机 540	1	1	1
		正润皮壳机 450	1	1	1
12	全自动粘盒机	德钢机械 ES-11006	1	1	1
13	卡片分切机	/	3	3	3
14	高速切纸机	浙江华岳（申达）	2	2	2
15	热收缩机	/	2	2	2
16	低速切纸机	国威智能设备	2	2	2
17	冷却水塔	5 吨	4	4	4
18	折纸机	广东奥奇	1	1	1
19	卡牌封装机	瑞安双源机械	4	4	4
20	PS 打孔机	泰兴印刷机械	4	4	4
21	制版机	KODAK800	1	1	1
22	打包机	/	3	3	3
23	验针机	/	1	1	1
24	注塑机	朗格机械	11	11	11
25	拌料机	/	3	3	3
26	粉碎机	/	4	4	4
27	裁切机	/	2	2	2
28	冲压机	浙江威力锻压机械	22	22	22
29	瓦楞纸分切机	HS-1400D	1	1	1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2023.10.18-12.17)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白板纸	吨	1500	2500	1500
2	白卡纸	吨	300	50	300

3	灰板纸	吨	1400	230	1400
4	铜版纸	吨	500	83	500
5	瓦楞纸	吨	200	33	200
6	PP	吨	40	6.5	40
7	PS	吨	40	6.5	40
8	色粉	吨	5	0.8	5
9	铁板	吨	220	36	220
10	胶印油墨	吨	2.5	0.4	2.5
11	洗车水	吨	1	0.16	1
12	BOPP 膜	吨	15	2.5	15
13	上光油	吨	5	0.8	5
14	玉米淀粉胶	吨	10	1.6	10
15	白乳胶	吨	1	0.16	1
16	不干胶标签	千克	50	8	50
17	PS 版	万张	3	0.5	3
18	润版液	千克	100	16	100
19	机油	吨	1	0.16	1
20	液压油	吨	1	0.16	1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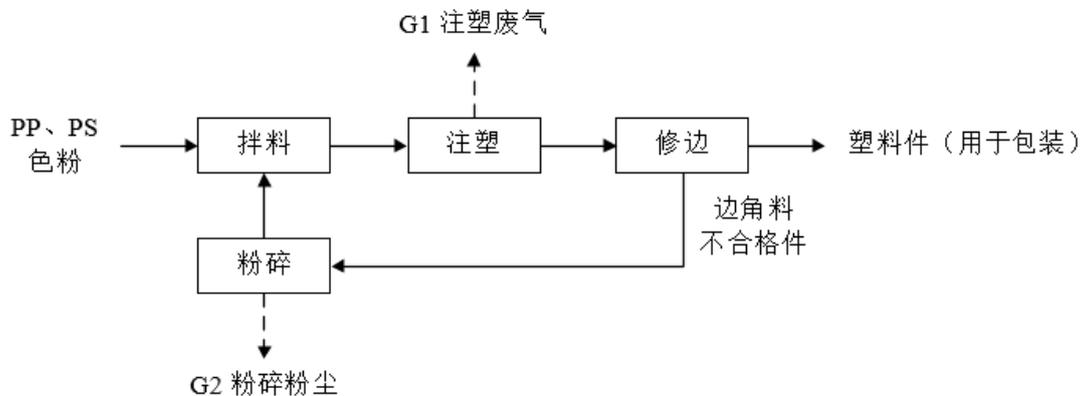


图 2.4-1 塑料包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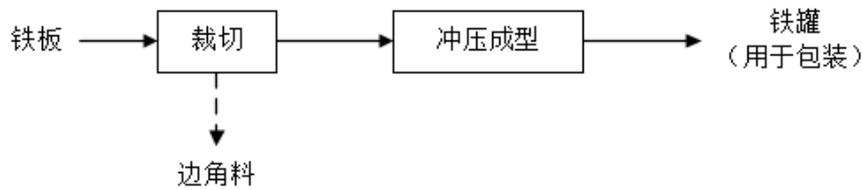


图 2.4-2 制罐包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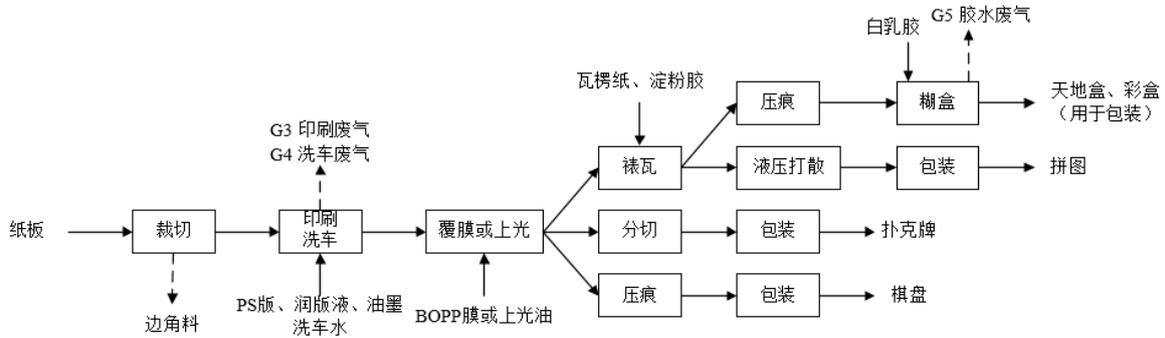


图 2.4-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 色粉与 PP (或 PS) 按一定比例进行拌料, 然后投入注塑机内单独注塑成型, 注塑采用电加热至 180~220°C, 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 成品塑料件用于后续产品包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印刷、洗车: 本项目印刷采用胶印, 胶印属于平板印刷的一种, 是使用油、水不相溶的原理进行印刷。为了进行印刷, 要先用润版液润湿印版的空白部分, 使其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的、抗拒油墨浸润的水膜; 润版液可以在印刷时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 印刷的时候, 滚筒和墨辊转动, 对印版产生磨擦, 使印版上的亲水层受到磨损, 润版液可补充损坏的亲水层。每天印刷机停机后需用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洗, 一般先喷洒少量洗车水减少油墨黏度, 然后用抹布擦洗。

③覆膜或上光: 为增加印刷品表面的光泽度、光洁度和挺度, 美化产品外观, 根据产品种类和客户需求对印刷后的纸品进行覆膜或上光。项目采用水性上光油, 因此上光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上光油经涂覆、烘干固化后可在印刷品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项目覆膜采用透明的 BOPP 压敏型预涂膜, 在滚筒挤压下薄膜与印刷品粘合在一起。

④裱瓦: 将覆膜或上光后的印刷纸品和成品瓦楞纸分别放置于全自动裱纸机上相

对应的进料口，由裱纸机将两者进行粘合，粘合采用玉米淀粉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⑤液压打散：采用液压机将完整拼图打散。

⑥分切：根据扑克牌成品所需尺寸进行模切。

⑦糊盒：使用胶黏剂在纸箱的搭口处进行粘合成型。胶粘剂采用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酯单体经聚合而成的白色粘稠液体，常温下聚醋酸乙烯酯乳胶液的粘结强度较高，固化后胶膜无色透明，有韧性，乳胶液无毒无味，粘合过程少量胶水废气产生。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购得位于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18967 m ² ）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相符

		限值》(DB33/887-2013)后进入栎社净化水厂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相符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洗车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相符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废危化品包装物经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相符
定员	员工 235 人		相符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h 单班制		相符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及宿舍		相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的要求。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胶水废气。臭气浓度和食堂油烟。

3.1.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共 11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000 m³/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1 注塑车间集气罩



图 3.1-2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3.1.2 粉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经粉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后重新投入生产，粉碎机机腔封闭性较好，运行过程中加盖，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3.1.3 印刷废气

本项目共 3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经印刷机印刷工位上方的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最终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9500 m³/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3 印刷车间收集装置 1



图 3.1-4 印刷车间收集装置 2



图 3.1-5 废气收集管道



图 3.1-6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3.1.4 胶水废气

本项目糊盒时用到白乳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1.5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来自油墨、洗车水等原辅料中的有机组分，经收集汇集印刷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最终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1.6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内设 4 个基准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35 人，用水量按 10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05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4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奉化江。



图 3.2-1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 对各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废危化品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3.10.18-12.17)	折算全年产生量	
废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390 t/a	65 t	390 t/a	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0.5 t/a	0.08 t	0.5 t/a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t/a	0.016 t	0.1 t/a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59 t/a	1.7 t	10 t/a	
废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2 t/a	0.03 t	0.18 t/a	

	HW08 900-217-08				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t/a	0.25 t	1.5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2.25 t/a	5 t	30 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1 危废仓库现场图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危废标签、危废台账、防渗防漏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 20 m²。



表 3.4-2 一般固废现场图

企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于厂区南侧建立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20 m²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9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9%，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排气筒等	/	2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	6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收集桶、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处理	/	2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2
5	合计	/	5	3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DW001、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甲苯、乙苯	收集后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经收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印刷、洗车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至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屋顶排放
噪声	噪声		1) 选购低噪声、低 振动的先进生产设 备，从源头降低噪 声源强；2) 对各噪 声设备采取隔振基 础或铺垫减振垫； 3) 加强设备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 效果。	1) 选购低噪声、 低振动的先进生产 设备，从源头降低 噪声源强；2) 对 各噪声设备采取隔 振基础或铺垫减振 垫；3) 加强设备 维护，保持其良好 的运行效果。
固废	裁切、分切	废边角料、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物		
	洗车	废抹布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 仓库，定期委托浙 江佳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安全处 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油类物质		
	原辅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9）。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65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注塑，印刷、洗车，覆膜或上光，裱瓦，液压打散，分切，糊盒。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设有食堂及宿舍，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本项目白乳胶须采用水基型胶粘剂，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印刷、洗车等工序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屋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注塑，印刷、洗车，覆膜或上光，裱瓦，液压打散，分切，糊盒。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实际总投资 150.9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注塑，印刷、洗车，覆膜或上光，裱瓦，液压打散，分切，糊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有食堂及宿舍，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遗撒。	本项目设有食堂及宿舍，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须逐项落实《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本项目白乳胶须采用水基型胶粘剂，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印刷、洗车等工序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白乳胶采用水基型胶粘剂，已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要求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洗车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p>《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屋顶排放。</p>	<p>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屋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噪声污染防治	<p>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固废污染防治	<p>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已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已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总悬浮颗粒物、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3#	油烟	1 次/天, 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5#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 监测 2 天
	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11#)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 (12#)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 (13#)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敏感点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 (14#)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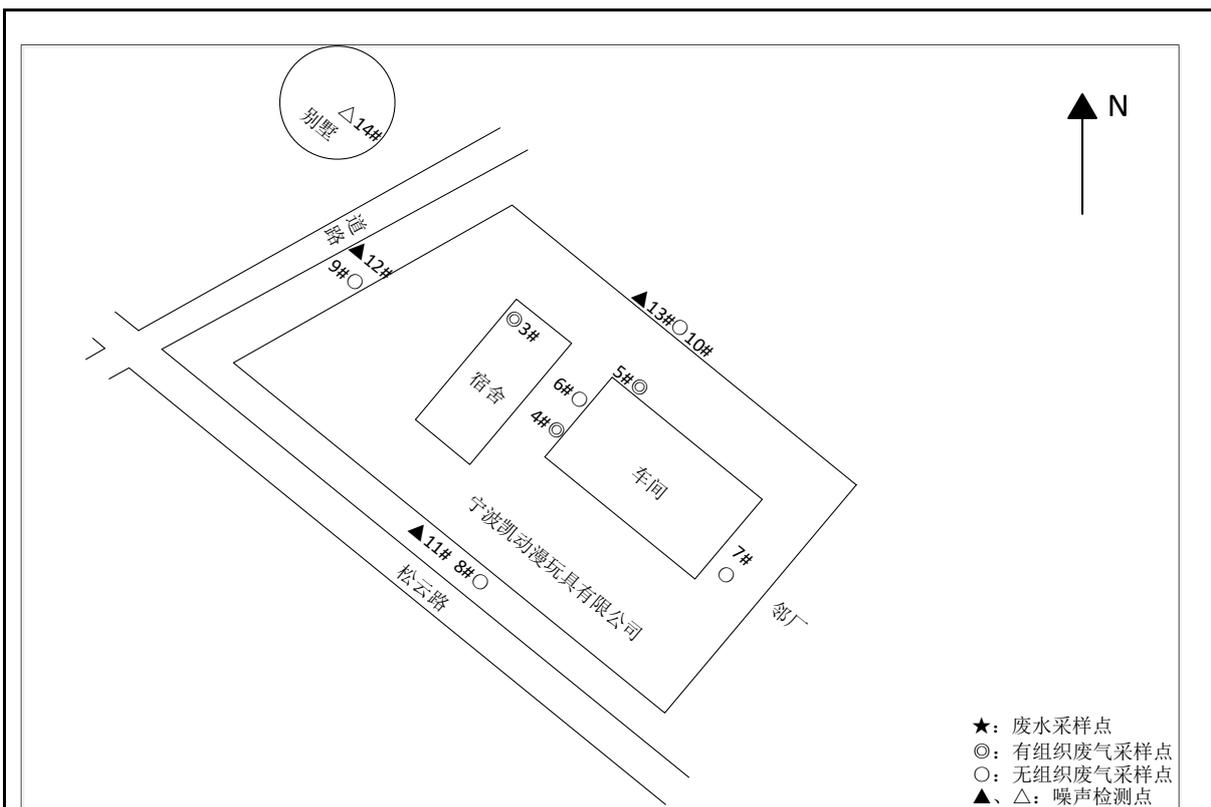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盒)/年)	2023/12/7		2023/12/8	
		实际产量 (万套(盒))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盒))	生产负荷 (%)
拼图	1400	4.2	90	4.06	87
扑克牌	1500	4.25	85	4.15	83
棋盘	400	1.15	86	1.19	8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表 7.2-2 和表 7.2-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3#	油烟	2023/12/7	1.6	1.0	2.0 mg/m ³
		2023/12/8	1.6	1.1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 3# 油烟排放浓度为 1.6 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5# (25 m)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1	9.00	4.55×10 ⁻²	60
			2	8.35		

		2023/12/8	3	6.93	3.45×10^{-2}		
			1	8.15	4.18×10^{-2}		
			2	8.35	4.10×10^{-2}		
			3	7.41	3.75×10^{-2}		
	甲苯	2023/12/7	1	<0.01	2.53×10^{-5}	8	/
			2	<0.01	2.59×10^{-5}		
			3	<0.01	2.49×10^{-5}		
		2023/12/8	1	<0.01	2.57×10^{-5}		
			2	<0.01	2.46×10^{-5}		
			3	<0.01	2.53×10^{-5}		
	乙苯	2023/12/7	1	<0.01	2.53×10^{-5}	50	/
			2	<0.01	2.59×10^{-5}		
			3	<0.01	2.49×10^{-5}		
		2023/12/8	1	<0.01	2.57×10^{-5}		
			2	<0.01	2.46×10^{-5}		
			3	<0.01	2.53×10^{-5}		
	苯乙烯	2023/12/7	1	<0.01	2.53×10^{-5}	20	/
			2	<0.01	2.59×10^{-5}		
3			<0.01	2.49×10^{-5}			
2023/12/8		1	<0.01	2.57×10^{-5}			
		2	<0.01	2.46×10^{-5}			
		3	<0.01	2.53×10^{-5}			
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4# (25m)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1	4.50	0.179	70	/
			2	3.70	0.146		
			3	3.11	0.120		
		2023/12/8	1	4.04	0.162		
			2	3.82	0.150		
			3	3.36	0.132		
	臭气浓度	2023/12/7	1	724		6000 (无量纲)	

			2	630
			3	630
		2023/12/8	1	1122
			2	851
			3	724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5#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00 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0.01mg/m³，乙苯排放浓度均<0.01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均<0.01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4#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限值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7#	2023/12/7	0.96	0.85	0.65	4.0 mg/m ³	
		2023/12/8	1.00	0.93	0.70		
	8#	2023/12/7	0.92	0.82	0.61		
		2023/12/8	0.99	0.74	0.73		
	9#	2023/12/7	0.91	0.72	0.57		
		2023/12/8	0.88	0.74	0.68		
	10#	2023/12/7	0.92	0.79	0.60		
		2023/12/8	0.93	0.77	0.77		
	6#	2023/12/7	1.34	1.23	1.13		6.0 mg/m ³
		2023/12/8	1.44	1.40	1.31		
总悬浮颗粒物	7#	2023/12/7	367	400	317	1000 μg/m ³	
		2023/12/8	400	333	383		
	8#	2023/12/7	400	283	350		
		2023/12/8	317	350	317		

	9#	2023/12/7	417	300	267			
		2023/12/8	417	300	267			
	10#	2023/12/7	350	383	300			
		2023/12/8	367	283	300			
甲苯	7#	2023/12/7	<0.01	<0.01	<0.01	0.8 mg/m ³		
		2023/12/8	<0.01	<0.01	<0.01			
	8#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9#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10#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乙苯	7#	2023/12/7	<0.01	<0.01		<0.01	/
			2023/12/8	<0.01	<0.01		<0.01	
8#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9#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10#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苯乙烯		7#	2023/12/7	<0.01	<0.01	<0.01	/	
			2023/12/8	<0.01	<0.01	<0.01		
	8#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9#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10#	2023/12/7	<0.01	<0.01	<0.01			
		2023/12/8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7#	2023/12/7	11	12	12		20

		2023/12/8	12	11	<10	(无量纲)
8#		2023/12/7	<10	12	13	
		2023/12/8	12	12	<10	
9#		2023/12/7	13	<10	<10	
		2023/12/8	<10	12	12	
10#		2023/12/7	13	11	<10	
		2023/12/8	13	13	11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17 μ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1 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3/12/7	1	7.8	285	76	26.3
		2	7.9	281	78	24.6
		3	7.9	282	85	28.4
		4	7.8	279	70	25.3
	2023/12/8	1	7.6	283	82	27.4
		2	7.7	281	79	28.7
		3	7.6	279	85	27.2
		4	7.8	280	80	25.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	2023/12/7	1	8.2	372	82	22.9
		2	8.1	369	75	23.3
		3	8.0	368	71	21.9

		4	8.1	368	84	24.0
	2023/12/8	1	8.0	368	79	23.5
		2	8.1	366	74	22.4
		3	7.9	370	86	24.0
		4	7.7	372	81	22.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1#中 pH 值范围为 7.6~7.9，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 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2#中 pH 值范围为 7.7~8.2，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4.0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3/12/7	厂界南侧（11#）	13:58	61	65
	厂界西侧（12#）	13:52	51	65
	厂界北侧（13#）	13:44	60	65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	14:30	55	60
2023/12/8	厂界南侧（11#）	10:16	63	65
	厂界西侧（12#）	10:46	59	65
	厂界北侧（13#）	10:30	64	65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	10:59	56	60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5#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以及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1#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2#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3/12/7-2023/12/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废危化品包装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384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04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项目注塑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00 h，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 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3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65号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总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注塑，印刷、洗车，覆膜或上光，裱瓦，液压打散，分切，糊盒。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设有食堂及宿舍，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本项目白乳胶须采用水基型胶粘剂，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印刷、洗车等工序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屋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盒)/年)	2023/12/7		2023/12/8	
		实际产量 (万套(盒))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盒))	生产负荷 (%)
拼图	1400	4.2	90	4.06	87
扑克牌	1500	4.25	85	4.15	83
棋盘	400	1.15	86	1.19	8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1页 共9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油烟

委托单位: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眺瞰

审核人 王丹霄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23-12-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2页 共9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3页 共9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油烟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7日-12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便携式 pH计 PHB-5	YQ-23-694
总悬浮颗粒物、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4页 共9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3.12.7	浅黄微浊	1	7.8	285	76	26.3
			浅黄微浊	2	7.9	281	78	24.6
			浅黄微浊	3	7.9	282	85	28.4
			浅黄微浊	4	7.8	279	70	25.3
		2023.12.8	浅黄微浊	1	7.6	283	82	27.4
			浅黄微浊	2	7.7	281	79	28.7
			浅黄微浊	3	7.6	279	85	27.2
			浅黄微浊	4	7.8	280	80	25.5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2023.12.7	浅黄微浊	1	8.2	372	82	22.9
			浅黄微浊	2	8.1	369	75	23.3
			浅黄微浊	3	8.0	368	71	21.9
			浅黄微浊	4	8.1	368	84	24.0
		2023.12.8	浅黄微浊	1	8.0	368	79	23.5
			浅黄微浊	2	8.1	366	74	22.4
			浅黄微浊	3	7.9	370	86	24.0
			浅黄微浊	4	7.7	372	81	22.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5页 共9页

表2：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1	油烟	3#	2023.12.7	1.6	1.0	2.0	mg/m ³
			2023.12.8	1.6	1.1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3：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5#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1	5.05×10 ³	9.00	4.55×10 ⁻²	60	-	25m		
				2	5.18×10 ³	8.35	4.33×10 ⁻²					
				3	4.98×10 ³	6.93	3.45×10 ⁻²					
		甲苯		2023.12.7	1	5.05×10 ³	<0.01	2.53×10 ⁻⁵	8		-	
					2	5.18×10 ³	<0.01	2.59×10 ⁻⁵				
					3	4.98×10 ³	<0.01	2.49×10 ⁻⁵				
		乙苯	2023.12.7	1	5.05×10 ³	<0.01	2.53×10 ⁻⁵	50	-			
				2	5.18×10 ³	<0.01	2.59×10 ⁻⁵					
				3	4.98×10 ³	<0.01	2.49×10 ⁻⁵					
		苯乙烯	2023.12.7	1	5.05×10 ³	<0.01	2.53×10 ⁻⁵	20	-			
				2	5.18×10 ³	<0.01	2.59×10 ⁻⁵					
				3	4.98×10 ³	<0.01	2.49×10 ⁻⁵					
		非甲烷总烃	2023.12.8	非甲烷总烃	1	5.13×10 ³	8.15	4.18×10 ⁻²	60		-	
					2	4.91×10 ³	8.35	4.10×10 ⁻²				
					3	5.06×10 ³	7.41	3.75×10 ⁻²				
				甲苯	2023.12.8	1	5.13×10 ³	<0.01	2.57×10 ⁻⁵		8	-
						2	4.91×10 ³	<0.01	2.46×10 ⁻⁵			
						3	5.06×10 ³	<0.01	2.53×10 ⁻⁵			
			乙苯	2023.12.8	1	5.13×10 ³	<0.01	2.57×10 ⁻⁵	50		-	
					2	4.91×10 ³	<0.01	2.46×10 ⁻⁵				
					3	5.06×10 ³	<0.01	2.53×10 ⁻⁵				
			苯乙烯	2023.12.8	1	5.13×10 ³	<0.01	2.57×10 ⁻⁵	20		-	
					2	4.91×10 ³	<0.01	2.46×10 ⁻⁵				
					3	5.06×10 ³	<0.01	2.53×10 ⁻⁵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1	3.97×10 ⁴	4.50	0.179	70	-	25m	
				2	3.94×10 ⁴	3.70	0.146				
				3	3.85×10 ⁴	3.11	0.120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	3.97×10 ⁴	724		6000			
				2	3.94×10 ⁴	630					
		3	3.85×10 ⁴	630							
		非甲烷总烃	2023.12.8	非甲烷总烃	1	3.99×10 ⁴	4.04	0.162	70		-
					2	3.92×10 ⁴	3.82	0.150			
					3	3.94×10 ⁴	3.36	0.132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	3.99×10 ⁴	1122		6000			
				2	3.92×10 ⁴	851					
		3	3.94×10 ⁴	724							

执行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印刷、洗车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测第2023S120702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表4：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7#	0.96	0.85	0.65	4.0	mg/m ³
			8#	0.92	0.82	0.61		
			9#	0.91	0.72	0.57		
			10#	0.92	0.79	0.60		
			6#	1.34	1.23	1.13	6	
		2023.12.8	7#	1.00	0.93	0.70	4.0	mg/m ³
			8#	0.99	0.74	0.73		
			9#	0.88	0.74	0.68		
			10#	0.93	0.77	0.77		
			6#	1.44	1.40	1.31	6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7页 共9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7	7#	367	400	317	1000	$\mu\text{g}/\text{m}^3$
			8#	400	283	350		
			9#	417	300	267		
			10#	350	383	300		
		2023.12.8	7#	400	333	383		
			8#	317	350	317		
			9#	417	300	267		
			10#	367	283	300		
3	甲苯	2023.12.7	7#	<0.01	<0.01	<0.01	0.8	mg/m^3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2023.12.8	7#	<0.01	<0.01	<0.01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4	乙苯	2023.12.7	7#	<0.01	<0.01	<0.01	-	mg/m^3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2023.12.8	7#	<0.01	<0.01	<0.01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5	苯乙烯	2023.12.7	7#	<0.01	<0.01	<0.01	-	mg/m^3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2023.12.8	7#	<0.01	<0.01	<0.01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8页 共9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6	*臭气浓度	2023.12.7	7#	11	12	12	20	无量纲
			8#	<10	12	13		
			9#	13	<10	<10		
			10#	13	11	<10		
		2023.12.8	7#	12	11	<10		
			8#	12	12	<10		
			9#	<10	12	12		
			10#	13	13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6#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120702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表5：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12.7	厂界南侧（11#）	13:58	61
2		厂界西侧（12#）	13:52	51
3		厂界北侧（13#）	13:44	60
4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	14:30	5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3.12.8	厂界南侧（11#）	10:16	63
6		厂界西侧（12#）	10:46	59
7		厂界北侧（13#）	10:30	64
8		尚桥头村南边别墅（14#）	10:59	5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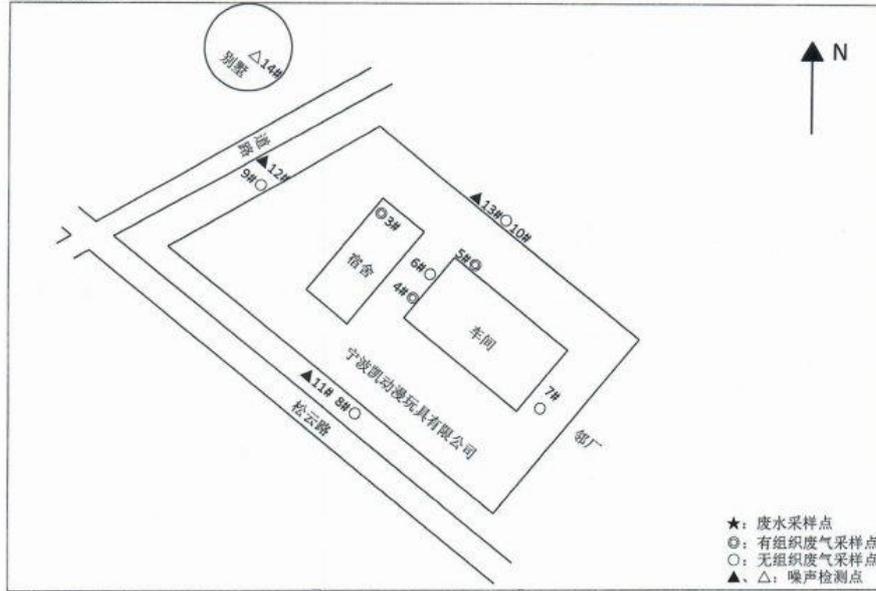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65，14#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6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606
页码	第9页 共9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9:40-10:40	14.3	102.1	2.4	东南	晴
8#	9:41-10:41	14.5	102.0	2.6	东南	晴
9#	9:43-10:43	14.4	102.1	3.1	东南	晴
10#	9:45-10:45	14.4	102.1	2.5	东南	晴
7#	10:41-11:41	16.7	101.8	2.3	东南	晴
8#	10:42-11:42	16.5	101.9	2.4	东南	晴
9#	10:44-11:44	16.5	101.9	2.8	东南	晴
10#	10:45-11:45	16.6	101.8	3.0	东南	晴
7#	13:02-14:02	20.3	101.5	2.9	东南	晴
8#	13:03-14:03	20.3	101.5	2.8	东南	晴
9#	13:04-14:04	20.1	101.6	3.3	东南	晴
10#	13:05-14:05	20.2	101.6	3.1	东南	晴
6#	9:50-10:50	14.7	101.9	2.8	东南	晴
6#	10:55-11:55	16.9	101.8	3.1	东南	晴
6#	13:10-14:10	20.4	101.5	2.7	东南	晴
7#	9:45-10:45	16.2	101.8	2.8	南	晴
8#	9:45-10:45	16.4	101.8	2.4	南	晴
9#	9:45-10:45	16.0	101.8	2.7	南	晴
10#	9:45-10:45	16.1	101.8	2.6	南	晴
7#	12:30-13:30	18.1	101.7	2.0	南	晴
8#	12:30-13:30	18.0	101.7	2.3	南	晴
9#	12:30-13:30	18.3	101.7	2.1	南	晴
10#	12:30-13:30	18.4	101.7	2.5	南	晴
7#	14:00-15:00	17.3	101.8	2.9	南	晴
8#	14:00-15:00	17.1	101.8	2.8	南	晴
9#	14:00-15:00	17.5	101.8	2.5	南	晴
10#	14:00-15:00	17.2	101.8	2.4	南	晴
6#	9:59-10:59	16.3	101.8	1.2	南	晴
6#	12:50-13:50	18.5	101.7	1.8	南	晴
6#	14:15-15:15	17.6	101.8	1.6	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09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06月0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17-08	矿物油	0.2吨/年	桶	液体	处置D9
900-041-49	油墨桶	1.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5.59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抹布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8日起至2024年06月07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

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

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方义龙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24053222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84LBQXA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6288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奉化江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60122000033296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9.5 附件五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工业园区松云路 18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投入生产,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及食堂污水,排放量约 7050 吨/年,厂区共 2 个废水总排放口(松云路 2 个)和 1 个雨水总排放口(松云路 1 个),生活及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装置处理达标后纳入松云路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栎社净化水厂;雨水通过雨水总排放口纳入松云路市政雨水管网。

要求企业严格根据环评和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类标志标识,做到废水纳管、达标排放。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后需向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备并递交厂区雨污管网图 CAD 电子版、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有条件的企业同时提供雨污管网 CCTV 检测报告。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我司会严格根据环评和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类标志标识,做到废水纳管、达标排放。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向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并递交厂区雨污管网图 CAD 电子版、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9.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4LBQX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前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4LBQ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http://www.ep-n.com/news_30/147.html". The page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The notice is dated 2023-10-18 16:30:44. The main text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tate Order [2017] No. 682) and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Circular Order [2017] No. 4), the start and end dates for the completion and debugging of the project's ai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are being publicly disclosed. The project is located at No. 189, Songyun Road, Shangqi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Xixi Street, Shaxia District, Ningbo City. The notice list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189号，实际总投资150.9万元，法人代表：朱东秀。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印刷机印刷工位上方的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最终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胶水废气呈无组织排放；臭气经收集汇集印刷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最终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废危化品包装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利军13736050978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3月15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300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

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地面已用环氧地坪漆进行涂装，可做到防水隔水，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213-07-02-695419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松云路 189 号				
	行业类别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万套纸质游戏玩具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84LBQXA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华凯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4		0.34	0.384		0.34	0.3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